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籍旅客：指持非中華民國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一百八十三天者。 二、特定營業人：指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並經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登記之營業人。 三、民營退稅業者：指受財政部所屬機關依前條規定委託辦理外籍旅客退稅相關作業之營業人。 四、達一定金額以上：指同一天內向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其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者。 五、特定貨物：指可隨旅行攜帶出境之應稅貨物。但下列貨物不包括在內： （一）因安全理由，不得攜帶上飛機或船舶之貨物。 （二）不符機艙限制規定之貨物。 （三）未隨行貨物。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籍旅客：指持非中華民國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一百八十三天者。 二、特定營業人：指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並經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登記之營業人。 三、民營退稅業者：指受財政部所屬機關依前條規定委託辦理外籍旅客退稅相關作業之營業人。 四、達一定金額以上：指同一天內向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其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者。 五、特定貨物：指可隨旅行攜帶出境之應稅貨物。但下列貨物不包括在內： （一）因安全理由，不得攜帶上飛機或船舶之貨物。 （二）不符機艙限制規定之貨物。 （三）未隨行貨物。	提高第八款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擴大現場小額退稅適用範圍，提高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之便利性，及外籍旅客消費意願。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已全部或部分使用之可消耗性貨物。 六、一定期間：指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之日止，未逾九十日之期間。但辦理特約市區退稅之外籍旅客，應於申請退稅之日起二十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 七、特約市區退稅：指民營退稅業者於特定營業人營業處所設置退稅服務櫃檯，受理外籍旅客申請辦理之退稅。 八、現場小額退稅：指同一天內向經民營退稅業者授權代為受理外籍旅客申請退稅及墊付退稅款之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其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新臺幣<u>四萬八</u>千元以下者，由該特定營業人辦理之退稅。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已全部或部分使用之可消耗性貨物。 六、一定期間：指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之日止，未逾九十日之期間。但辦理特約市區退稅之外籍旅客，應於申請退稅之日起二十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 七、特約市區退稅：指民營退稅業者於特定營業人營業處所設置退稅服務櫃檯，受理外籍旅客申請辦理之退稅。 八、現場小額退稅：指同一天內向經民營退稅業者授權代為受理外籍旅客申請退稅及墊付退稅款之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其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新臺幣<u>二萬四</u>千元以下者，由該特定營業人辦理之退稅。	
第四條 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 二、使用電子發票。 民營退稅業者應	第四條 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 二、使用電子發票。 民營退稅業者應	為持續鼓勵營業人加入特定營業人，提供充裕時間導入電子發票，修正第四項，延長特定營業人應使用電子發票之期限。

與符合前項規定之營業人締結契約，並於報經該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得發給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及授權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以下簡稱退稅系統)；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即通報主管稽徵機關，並禁止其使用退稅標誌及退稅系統。 前項所定之標誌，其格式由民營退稅業者設計、印製，並報請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申請為特定營業人。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	與符合前項規定之營業人締結契約，並於報經該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得發給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及授權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以下簡稱退稅系統)；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即通報主管稽徵機關，並禁止其使用退稅標誌及退稅系統。 前項所定之標誌，其格式由民營退稅業者設計、印製，並報請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申請為特定營業人。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	
第十一條 經民營退稅業者授權代為處理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相關事務之特定營業人，於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該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之累計含稅消費金額符合現場小額退稅規定，且選擇現場退稅時，除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第十一條 經民營退稅業者授權代為處理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相關事務之特定營業人，於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該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之累計含稅消費金額符合現場小額退稅規定，且選擇現場退稅時，除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為推動退稅作業無紙化並簡化現場小額退稅作業及節省特定營業人作業成本，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明定外籍旅客免簽名要件。 二、為避免特定營業人誤退，第二項第四款增定退稅系統查無外籍旅客入境資料時，特定營業人應輔導旅客至機場(港

一、開立同第九條規定應記載事項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核定單（以下簡稱退稅明細核定單），除加蓋特定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並應請外籍旅客簽名。<u>但外籍旅客持民營退稅業者報經財政部核准載具申請開立退稅明細核定單者，得免簽名。</u> 二、特定營業人應將外籍旅客購買之特定貨物獨立裝袋密封，並告知外籍旅客如於出境前拆封使用或經查獲私自調換貨物，應依規定補繳已退稅款。 三、依據退稅明細核定單所載之核定退稅金額，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墊付外籍旅客，連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加蓋「旅客已申請現場小額退稅」之字樣）、退稅明細核定單，一併交付外籍旅客收執。 外籍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特定營業人不得受理該等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並告知該等旅客應於出境時向民營退稅業者申	一、開立同第九條規定應記載事項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核定單（以下簡稱退稅明細核定單），除加蓋特定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並應請外籍旅客簽名。 二、特定營業人應將外籍旅客購買之特定貨物獨立裝袋密封，並告知外籍旅客如於出境前拆封使用或經查獲私自調換貨物，應依規定補繳已退稅款。 三、依據退稅明細核定單所載之核定退稅金額，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墊付外籍旅客，連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加蓋「旅客已申請現場小額退稅」之字樣）、退稅明細核定單，一併交付外籍旅客收執。 外籍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特定營業人不得受理該等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並告知該等旅客應於出境時向民營退稅業者申請退稅：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 二、外籍旅客當次來臺旅遊期間，辦理現	口)辦理退稅。
---	---	----------------

請退稅：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 二、外籍旅客當次來臺旅遊期間，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者。 三、外籍旅客同一年度內多次來臺旅遊，當年度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者。 四、<u>退稅系統查無其入境資料或網路中斷致退稅系統無法營運者。</u> 外籍旅客如選擇出境時於機場、港口向民營退稅業者申請退還該等特定貨物之營業稅，特定營業人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者。 三、外籍旅客同一年度內多次來臺旅遊，當年度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者。 四、網路中斷致退稅系統無法營運者。 外籍旅客如選擇出境時於機場、港口向民營退稅業者申請退還該等特定貨物之營業稅，特定營業人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特定營業人之協力義務如下： 一、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二、應對外籍旅客善盡退稅宣導之責，告知外籍旅客於申請退稅或購物之日起一定期間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與有關申請退稅作業流程及其他本辦法規定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三、應保存相關退稅文件，供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二條 特定營業人之協力義務如下： 一、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二、應對外籍旅客善盡退稅宣導之責，告知外籍旅客於申請退稅或購物之日起一定期間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與有關申請退稅作業流程及其他本辦法規定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三、應保存相關退稅文件，供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為利民營退稅業者及時掌握異常旅客，防範詐退營業稅情事發生，第四款增列民營退稅業者為特定營業人發現外籍旅客詐退營業稅款情事時之通報對象。

四、發現外籍旅客詐退營業稅款情事，應即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及<u>民營退稅業者</u>。 五、確實要求外籍旅客提示證照等作為證明文件。 六、退稅表單之品名欄應清楚並覈實登載。 七、主管稽徵機關得不定時派員監督特定營業人於營業現場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之相關作業，特定營業人應配合協助辦理。	四、發現外籍旅客詐退營業稅款情事，應即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五、確實要求外籍旅客提示證照等作為證明文件。 六、退稅表單之品名欄應清楚並覈實登載。 七、主管稽徵機關得不定時派員監督特定營業人於營業現場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之相關作業，特定營業人應配合協助辦理。	
--	--	--